(十) 由青年以撒娶妻說起

經文: 創世記二十四章一至廿七節

創廿四章是記載亞伯拉罕為兒子以撒娶婦事,記述詳盡,描寫動人,看到那時的風俗和婚姻制度那末簡單,看起來有些滑稽,但聖經上的故事,我們應該絕對相信,而且,故事還有許多屬靈的教訓,值得我們學效和領受的。這個故事要分為幾講,首先看看有關基督徒婚姻的幾件事:

(一) 家長要關懷兒女的婚姻

亞伯拉罕已一百四十歲,這是根據創廿五 20「以撒娶利百加為妻的時候正四十歲」 算出來的,他這樣年紀,為兒子以撒的婚姻打算,是很應該的。我國稱為兒子娶婦日「授 室」,主動是為家長的。

許多國家法律規定男女在某一個年齡以下結婚,必要家長(或監護人)同意,否則,就不能算為合法婚姻。這種規定,是給予家長(或監護人)一種權力和責任,家長(或監護人)要在適當的時候行使運用,不要等到無可收拾的時候才後悔。因此,平時要注意兒女來往的朋友、同學,和他們的職業、生活,尤其在男女事情上要特別關注和警惕,神說:「殷勤教訓你的兒子,無論坐在你家裏,行在路上,躺下,起來,都要談論」(申六 7)。雖然許多青年人認為比父母智識高超,頭腦新穎,不大理會和接納父母的意見,然而也有許多青年人仍很尊重上一代的。姑勿論怎樣,身為家長(或監護人)的,總不能放棄自己的權力和責任,而任由他們胡混。保羅說:「好好管理自己的家,使兒女凡事莊端順服」(提前三 4)。在香港,許多身為父母的,因自己的生活不羈,行為不檢,不負家庭責任,不管束兒女 -- 其實也不能、不敢管束,以致兒女在婚姻事上發生亂子,要追究責任嗎?家長應先負其咎。

(二) 婚姻的重視和嚴肅性

亞伯拉罕關心兒子以撒的婚姻,就吩咐管理全業的老僕 人去辦理,這老僕人相信是以利以謝 (創十五 2)。亞伯拉罕對他說:「請你把手放在我大 腿底下,我要叫你指着耶和華天地的主起誓」(2)。起誓者把手放在受誓者的腿底下,是 那時代誓願的規矩。亞伯拉罕叫老僕人起誓,其中有幾點用意:

表明他對婚姻的重視而取嚴肅態度。

表示對神的信心和讓神在這事上作證。

表明他對這事的决心和不反悔。

要子孫們對這事也尊重和順服。

要老僕人同心守這誓願,免令事情生變,而招致神的懲罰。

「婚姻,人人都當尊重」(來十三 4)。可惜時至今日,婚姻已不甚被人尊重了。青年男女的戀愛,或許也在山巔水涯作過山盟海誓,說過海枯石爛,此志不渝的誓言;或者在沙田望夫石刻過兩顆心相叠而寫上兩個名字的圖畫,這種誓願,轉眼間,就烟消雲散,忘記淨盡,俗語所謂「誓願當吃生菜」,極言其容易、隨便,絕無真誠感,絕無嚴肅性,難怪美國法庭判准離異的夫婦,其中有因「睡覺時鼻鼾聲大」也成為理由了。我真的害怕在不久的將來,口臭、噴嚏、老花眼、重聽……都成為離婚的藉口。希望我的害怕不會成為事實,干萬不要不幸而言中就好了。因為這世代的婚姻已形同兒戲,只要「勾吓手指」便可以結合,「猜吓單雙」便可分離了! 前日在報上看到一段小統計:「近年來,印尼青年男女離婚比率佔了百分之卅二,他們結婚的目的: 男的為情慾,女的為金錢。」印尼不算得很文明、很自由的國家,猶且這樣。那些更文明,更自由的國家,更不必說了。婚姻不重視、不嚴肅,自然男女關係隨便下來,無所謂貞操,無所謂倫常,道德藩籬已拆除了,倫理思想已認為落伍退腐了,互為因果,相因相乘,造成了社會的嚴重問題。

當然,我不能再強調說婚姻要憑三書六禮,繁文縟節;要絕對由父母之命而自己全無參加意見之餘地;要信賴媒妁之言,只隔着紗窗,女子用手帕遮掩半邊臉「相睇」;我當然也反對「拋繡毬」、「射雀屏」、「對八字」、「指腹婚」………等盲婚啞嫁;不過,我也極力反對太隨便、太無所謂,什麼「一杯水主義」,「星期五之夜」、「一見鍾情」、「一見傾心」等……。婚姻太隨便,首先受害的是男女兩人,其次是家庭的父母和將來的兒女,擴大來說,會影响到國家社會。

一個國家民族, 亡於武器軍力不如人, 那還有復興之一日; 但亡於道德淪喪, 就難以復興了。我國歷史所記戰國時代的吳越兩國故事, 可以證明: 越王勾踐以亡國之君的身份, 臥薪嘗胆, 三年而復國; 吳王夫差寵戀西施, 以致斷送江山, 這是大家耳熟能詳之事實吧。

(三) 婚姻對象的選擇範圍

亞伯拉罕吩咐老僕人:「不要為我兒子娶這迦南地中的 女子為妻,要往我本地本族去, 為我的兒子以撒娶一個妻子」(3-4)。迦南地是神應許給 亞伯拉罕和後裔永遠為業的,現 在他們已定居在此,以撒也生在這地,而且已四十歲了,為什麼亞伯拉罕不許娶迦南女子 呢?這是他信心的表現。他知道,迦南地的七族土人,都是敬拜邪神偶像,不敬拜而且反對耶和華神,所以為神所咒詛的。後來神對摩西說:「你進入得迦南地為業,要將那地的七種族人滅絕淨盡,不可與他們立約,不可與他們結親,不可將女兒嫁他們的兒子,也不可叫你兒子娶他們的女兒。」又說出將來的危險性:「因為他必使兒子轉離不跟從主,去事奉別神。」再說出報應:「以致耶和華的怒氣向你們發作,就速速將你們滅絕」(申七 2-4)。新約保羅也說:「你們和不信的原不相配,不要同負一軛」(林後六 14)。

話又得回過來,亞伯拉罕雖然是寄居迦南地,前時率領家丁追趕得勝四王,奪回擄物和百姓,他的聲名自然影响到當地的五王敬佩。如今,亞伯拉罕要為兒子娶婦,很合理的推想是就地取材,向五王的女兒下聘,門登戶對,相信是很可能成事的。結親之後,因而結盟守望相助,豈非策之上上者。為什麼亞伯拉罕不作此想,偏要老僕人到本地本族去尋找呢?許多人都想與有財有勢有地位有名譽的結親,而亞伯拉罕竟不然。原因亞伯拉罕是信心的祖宗,他信神 -- 就要跟從神的腳蹤;他信神 -- 就要遵行神的旨意。迦南地是神所咒祖之地,迦南人是神所咒祖之人,勢不能將迦南女子作為以撒之妻。基督徒婚姻,切不可為財勢名位所吸引而影响,以致違背神的旨意,先聖司布真說:「與基督結婚,就是與世界離婚。」據此,與不信的人結婚,就是與基督離婚了。請聽神嚴厲的宣示:「猶大人……行一件可憎的事,因為猶大人褻瀆耶和華所喜愛的聖潔,娶事奉外邦神的女子為妻,凡行這事的,無論何人,就是獻供物給萬軍之耶和華,耶和華也必從雅各帳棚中剪除他」(瑪二11-12)。

還有一事: 老僕人說:「倘若女子不肯跟我到這地方來,我必須將你的兒子帶回你原出之地麼? 亞伯拉罕對他說,你要謹慎,不要帶我的兒子回那裏去」(5-6)。理由: 一因神應許賜迦南地與他和後裔永遠為業,所以不應離開。二因兒子雖然不去,神的使者必在老僕人面前引導。 -- 這又顯出亞伯拉罕的信心何等正確堅定。

在這裏, 我要說說這故事中的幾個人的預表:

亞伯拉罕 -- 預表聖父;以撒 -- 預表聖子耶穌;老僕人以利以 -- 預表聖靈;新婦利百加 -- 預表教會 (基督徒)。聖父要為祂的兒子主耶穌娶婦,就差遣聖靈去尋找,到了聖靈找到對象的時候,就要對象跟隨祂返迦南美地 -- 預表天堂的地方。

主耶穌說:「人子來,為要尋找拯救失喪的人」(路十九 10)。原因世人已失了方向, 走迷了路,靠自己是尋不到救主的,乃是救主來尋找罪人,這是世上兩種宗教的分別。

一種是神尋找人,就是我們接受聖靈感動而歸主的一種,因我們有了救主。

另一種是人尋找神,由是人造神,人操縱神,人代表神,人冒認神,是人為的神,乃是假神,這種宗教,是沒有救主的。

主耶穌尋找到人,必要那人跟從祂。例如:

耶穌在加利利海邊行走,看見彼得和安得烈兄弟,就對他們說:「來跟從我,我要叫你們得人如得魚一樣。他們就立刻捨了網,跟從了祂」(太四 18-20)。

耶穌又往前走,看見約翰雅各兄弟,又呼叫他們,「他們立刻捨了網,別了父親,跟從了耶穌」(太四 21-22)。

馬太坐在稅關上,耶穌對他說:「你跟從我來,他就起來,跟從了耶穌」(太九9)。

由此可見,蒙聖靈感動、救主呼召的人,必定要起來,跟從祂行走。「隨從聖靈的人,體貼聖靈的事。」「凡被神的靈引導的,都是神的兒子」(羅八 5,14)。亞伯拉罕叫老僕人必要把女子帶來,不能把兒子帶去,就是這個意思。

(四) 選擇婚姻對象先要祈禱

老僕人去到拿鶴城井旁,站在那裏祈禱:「耶和華我 主人亞伯拉罕的神阿,求你施恩給我主人亞伯拉罕,使我今日遇見好幾會」(12)! 祈禱未完,就看見一個女子出來打水,聖經描述那女子:容貌極其俊美;未有人親近過的處女;打水給老僕人喝,又喝足十匹駱駝;肯接待老僕人回家住宿......。綜合來說,這女子可稱為品貌兼優、秀外慧中、殷勤工作、接待客旅、樂於助人、秉性仁慈.....從生活、工作和品德,她是一個賢妻良母的典型人物,她的名叫利百加。老僕人順利找到她為以撒的妻,主因是虔誠的在神前,求神賜給他好機會。大衛說:「當將你的事交託耶和華,並倚靠祂,祂就必成全」(詩卅七5)

今日的青年自由戀愛,常常感情掩蓋理智,人意剝奪神意,事前沒有好好的祈禱, 戀愛期中也沒有警醒祈禱,不久就宣佈戀愛成熟,情投意合,舉行結婚,這種沒有祈禱的 婚姻,雖不是盲婚,但在神前仍是盲了靈眼的婚姻啊!還有些人!不獨青年人,甚至中年 人,婚姻是「交換性的」(買賣式),「報恩性的」(報恩許身式),「同情性的」(憐恤 式)......這等等的婚姻,都是大錯特錯的。請學效大衛「我終身的事在你手中」(詩卅一15)。

葛培理博士曾引述一本雜誌的話說:「許多教會牧師,已改變了責備男女放縱情慾及 試婚的態度了。他們從前聲色俱厲的指摘這些男女『你做錯了,不要再犯!』現在,只說: 『你這樣做合道理嗎?』……許多教會和大學裏的牧師,已公開寬容婚前的性關係了。」

我不願再說什麼了, 只有求神憐憫!

後來,以撒和百利加的婚姻成就了,一生過着幸福美滿的生活,可以說是「天作之 合」、「百年諧老」的一對。